

中信建投证券公司文件

中建证发〔2020〕799号

签发人：吕晓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 （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备案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恒安嘉新”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19

年 11 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报送了恒安嘉新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分别于 2020 年 2 月和 4 月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了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现对本期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过程

自第二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签署之日起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信建投证券会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康达律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各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向公司发放重点关注问题补充尽职调查清单、查阅信息安全行业研究报告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研究报告、进一步访谈高管及重点员工等方式了解公司近况、行业动态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内控整改情况，继续针对性地提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委派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正式员工林郁松、刘博、宋华杨、宋杰、郑声达、臧家新 6 人组成恒安嘉新上市辅导小组。上述人员均具有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人员的资格，其中林郁松担任辅导小组组长。

除中信建投证券外，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康达律所和大华会计师。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恒安嘉新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机构通过下发补充尽调清单、访谈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的尽职调查标准，辅导机构系统、深入地了解恒安嘉新的最新情况、行业动态、公司内控情况等，继续收集、整理恒安嘉新历史沿革、业务技术、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投项目、股利分配情况、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

（2）制作辅导培训课件，以供辅导培训课程使用。中信建投证券整理科创板 IPO 上市最新要求、上市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形成相关文件汇编并作为接受辅导人员的自学材料。

(3) 协助接受辅导人员更深入研究和理解发行上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其个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的责任，帮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在康达律所、大华会计师的协助下，通过开展组织自学、个别答疑、远程会议等方式对恒安嘉新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日常的辅导培训。除日常辅导外，中信建投证券还组织开展专项培训和交流，如财务规范、法律合规、公司业务交流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按辅导计划完成了上述辅导工作，辅导计划执行良好。

(五) 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与恒安嘉新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签署了《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和恒安嘉新均严格遵守了辅导协议约定，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事项，辅导协议履

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接受辅导的人员均认真参与了日常辅导培训。公司能通过非现场方式及时反馈辅导小组的问询，并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公司内控制度有待持续优化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内控制度，但由于外部行业环境变化以及部分内部员工重视程度不足等原因，相关制度未能完全、有效执行。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继续指导公司完善内控管理相关细节，督促其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二）公司募投项目尚待进一步调整

目前，公司募投项目已基本确定，但受到技术革新以及疫情等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具体细节尚需不断调整。对此，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尽快落实募投项目调整事宜。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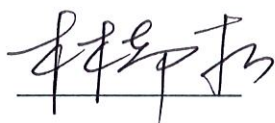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信建投证券辅导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

导协议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备案工作报告(第三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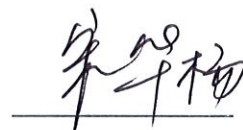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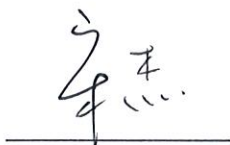
林郁松



刘博




宋华杨



宋杰



郑声达



臧家新

辅导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吕晓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联系人: 郑声达 15117947440)